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3〕17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交叉创新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新医科建设，促进跨学科、跨单位、跨实验室联合培养复合型创新性高层次生物医药类人才，经研究，决定设立“苏州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交叉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交叉创新项目”），并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面向对象

项目主持人为苏州医学院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形式及推荐名额

1. 学生自愿申报。

2. 根据苏州医学院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按 10:1 确定推荐名额（四舍五入），学

生数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秉持“跨学科、跨单位、跨实验室”的原则，研究生交叉创新项目要求项目指导教师招生专业与研究生主持人攻读专业不得属于同一一级学科，研究生不得主持本人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项目，原则上研究生主持人与项目指导教师不属于同一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2. 项目指导教师为苏州医学院当年已上岗招生研究生导师。每位导师只可指导 1 个项目。

3. 项目申报主持人为苏州医学院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位学生只可主持申报一个项目，且最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含主持），每个项目除主持人外最多 3 名学生参与（参与学生可为苏州大学非医学院学生，但须为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项目指导教师应当有充足的指导时间和固定的组会制度。在项目任务周期内，能够通过团队组会、研讨课等学术活动使研究生熟悉相关跨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督促学生及时填写项目研究实验记录本。

四、项目遴选

1. 立项数额。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交叉创新项目每年遴选 50 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

2. 立项申请。申请学生向医学院提交《苏州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交叉创新项目申请表》。

3. 立项评审和公示。由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组织立项

答辩评审，评审小组至少为由五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经评审专家综合评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在医学院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4. 立项发文。公示无异议的拟立项名单经苏州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文正式立项。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年，于每年10-11月申报立项，次年11月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和合格项目颁发结题证书，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双创”竞赛项目。

2. 项目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经费”支持，资助经费仅限于购置项目开展所需实验试剂、实验耗材等专用材料。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医学院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